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曾委員朝來、陳委員明存（出國）、郭委員一成、城委員忠志、
劉委員從序、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
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余總幹事添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
陳組長明智、林組長勝德、吳組長淑惠、劉主任學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編號 | 案 由 | 決 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一 | 擬具「第七屆立法委員高雄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暨理由」各乙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二 | 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三 | 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四 | 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 | | | |
|----|--|------|-----|---------|
| | 議。 | | | |
| 五 | 擬具「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表」各乙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六 | 擬定「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七 | 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 3 萬元,請議定。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八 | 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九 | 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 | 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注意事項乙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一 | 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二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二 | 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三 | 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四 | 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計五日。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受理情形如下：
鄉鎮市民代表計有翁金和等 509 人完成登記。
村里長計有王秋宗等 905 人完成登記。（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二、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經查積極資格，除鎮民代表陳家梁、村里長吳聯聰、莊先棟、陳勝傑於 4 月 13 日登記截止前，將戶籍遷出選舉區喪失候選人資格，同時登記二種選舉有董進一、謝文水，其餘人員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相關單位查證函復；目前除鳳山市代表洪娛嬌、林園鄉代表許明達、六龜鄉村長鍾張秀英外（詳如一覽表），餘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惟日後發現如有違反該條或同法第 35、36 條各款情事者，擬依規定辦理。
- 三、檢附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暨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

- 一、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董進一、陳家梁、謝文水、許明達、洪娛嬌等 5 人候選人資格取消，餘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村里長候選人董進一、莊先棟、陳勝傑、吳聯聰、謝文水、鍾張秀英等 6 人候選人資格取消，餘村里長候選人准予登記。
- 三、日後查證如有違反選罷法第 34、35、36 條各款情事者，擬授權主任委員依規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本會擬訂「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原則上以 94 年底三合一選舉使用過之場地為限。因部分鄉鎮市投開票所原地點不續借或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過多，鄰別調整有變更之必要。
- 三、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共設置 914 個，較三合一選舉

(911 個) 多 3 個投開票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具「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各委員至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說明：

一、本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時間訂為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援往例由各委員分區前往投開票所督導，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

二、各委員督導區請議定。

辦法：議定後依照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如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警衛人員則由警察機關派充。

二、又監察員係由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薦不足名額時，由鄉鎮市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中予以遞補。

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始得擔任是項工作。

四、檢附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發予派函。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經 95 年 4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意見如后審查修正意見表。

四、檢附監察小組審查修正意見表及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乙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修正部份函請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正，並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經公所與本會審察未發現有違上開規定之情形。

二、依規定候選人得於 95 年 5 月 24 日前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 95 年 4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立。

四、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於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9 款之規定，鄉(鎮、市)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 10 人。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 3 人。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業經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原則」。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依新修正之查證原則，其消極資格無庸先行查證，但有具體事實(如經人檢舉告發或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足認其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各款情事者，始準用本原則函請相關機關查證。

三、依規定候選人得於 95 年 5 月 24 日前申請增減助選員，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 95 年 4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准於設置。

五、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名冊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於設置，並發放助選員標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辦理本縣第18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之規定，本會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 二、依據本次選務時程應於本(95)年5月1日前公告，為時效性本案已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4月30日公告，擬提本次會追認。
- 三、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計124處，均經公所向該場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商洽同意租借在案。
- 四、本案經95年4月20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本縣第18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乙份。

辦法：已於本(95)年4月30日公告及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追認通過後另函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各政黨、候選人辦理集會申請參閱，並副知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